

1992年 第6期 总第84辑

山西文史资料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

山西文史资料

1992年第6辑

(总第84辑)

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封面设计 马正华

责任编辑 王书福

卢海云

山西文史资料

第 84 辑

1992年12月出版

出版：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1/32

编辑：《山西文史资料》编辑部

印刷：太原千峰科技印刷厂

地址：太原市东缉虎营3号

发行：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服务部

电话：345471—320

邮编：030074

ISSN 1004—5910

CN 14—1023/k

定价：3.00元

2155/34
·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·

顾问 王 西 姚莫中 郝树侯 张 友

主任 李肇源

副主任 乔志强 李裕民 姚文锦 韩我云

委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马 明 马作揖 尹世明 王艾权

叶昌纲 史法根 华而实 孙凤翔

刘锦毅 刘存喜 张海瀛 张豪若

张正明 李俊虎 李川田 杨小池

杨玉印 宋富盛 罗广德 范仁贵

林 鹏 贺德宏 郝 毅 赵修身

赵政民 贾鸿鸣 徐崇寿 董锦章

翟品三 霍成勋 霍 军

主 编 赵政民

副主编 霍 军 王艾权

编 委 兰安乐

目 录

话说走西口	陈秉荣 (1)
我的回顾 (六)	杜任之 (87)
1943年阎统区的孝义事件	路纪宇 (151)
山西最早的一所医院	杨明文 (161)
回忆父亲徐一鉴教书育人的生涯	徐士珩 (168)
梁维书传略	赵美华 (182)

话说走西口

○ 陈秉荣

走西口又叫“走口外”、“走场子”或“跑口外”，它指的是长城以里的晋西北、雁北和陕北地区的劳动人民到长城以外西北（今内蒙西部）地区谋生的社会活动。

晋西北的出“口”者多为保德、河曲、偏关三县的人，雁北的出“口”者多为朔县、平鲁、左云、右玉、山阴县的人，而陕北的出“口”者多为府谷、神木、榆林、横山、靖边、定边六县的人。尽管走西口的人涉及到这么多的县，但保德、河曲走西口却最为普遍，最有代表性。普遍性是指走西口的历史长，人数多，代表性是指劳务内容而言，它既有和其它县相同的一面，又有不同的一面。相同的是，这些出“口”人，或租地耕种，或打佣工，仍然从事传统农业劳动。而不同的是，河曲、保德人由从事农业经济活动，逐渐转向了从事以生产、经营中药材甘草为主的商品经济活动。到全国解放前夕，保德人经营的甘草行业在内蒙古地区取得了垄断地位。所以拙文举例多以保德、河曲为主。

走西口的人大体可分为三类：

一类是没有地种，或仅有少放沙梁薄地，收入甚少的贫苦农民，其中，有一部分手工匠艺人，他们是走西口的大多数。他们唯一的生活门路，就是出卖劳动力，以养家糊口，这是真正走西口的人。他们中有少部分没有妻室，只身谋生的人，习惯称这种人为“刮野鬼”。

另一类是做买卖的人，这类商贩被人们称作“边商”或“边客”，严格地说，他们不能算作走西口的人。因为走西口是穷人的事，他们走西口的目的意义和穷人走西口完全是两回事。穷人走西口是为了求生存，而这些商贩走西口主要是为了渔利。

还有是躲避兵役和逃避诉讼的人。旧社会，内蒙西部地区地广人稀，交通不便，官府鞭长莫及，很自然成了这些躲兵逃诉者的避难所。当然，这部分人是走西口者的极少数。

这些外出谋生者，有的仅仅解决了他们的糊口问题，有的连糊口也未能很好地解决，甚至将尸骨遗弃在茫茫的荒原上。但是也有一部分人，由贫苦人变成了小康之家，还有一部分边商由小商贩暴发成为大商人。

有人把走西口的原因归之于荒歉，而把走西口这一宏大的社会活动称之为“逃荒”，这种认识还不是全面的。晋西北和陕北地区，十年九旱，土地贫瘠，粮食产量低而不稳，丰年尚不能自给自足，若遇灾年生活更无出路，这些都是事实。但最根本的原因则是在封建社会里，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手中，一部分被兼并了土地的人便成为一支农民失业大军。自古道“人挪活，树挪死”，“此地不留爷，还有留爷处”。他们有逃荒的打算，也有移居他乡的要求和愿望，而紧靠晋西北和陕北的内蒙古西部地区，地广人稀，土地肥沃，物产丰富，既是广阔的劳务市场，又是穷苦人开辟家园的理想地方。“口里”的穷人们年复一年的瞅准了这个地方，虽艰险而不惧，虽九死而不辞，千千万万的移民大军在那里辛勤劳作，创造了三百多年的走西口历史。

历史上的走西口活动，大约经历了三个高潮阶段。从嘉庆年间到咸丰年间为第一个高潮阶段。出现这个高潮的主要原因是，经过“康乾盛世”，社会秩序相对稳定，清政府逐渐放松了对蒙古民族的封锁，使一大部分汉人在河套地区得到了土地的租种权。从光绪末年到民国23年（1934年）为第二个高潮阶段，出现这个

高潮的主要原因是清末的“贻谷放垦”和民国时期的“移民适边”政策，极大地鼓励了“口里”人去“口外”农耕和定居。从1952年到1954年为第三个高潮，这个高潮出现的原因，则是因为大旱所致。

从晋西北走西口的实际情况看也是如此，不管丰年歉年，走西口的人总保持着一定数量，遇到灾年只不过走的人多一些罢了。

保德县出“口”的人数，每年约有3000至4000人，偏关县稍少一点，约有2000至3000人，河曲县保持在4000人左右，若遇大灾年，三个县出“口”的人都逾万数。

河曲、保德、偏关三县，地处吕梁山脉的西背斜，地势东高西低，黄河沿线和县城周围人口密度大，土地偏少，所以这些地区外出谋生的人就多。

保德县的出“口”者集中在东关镇、义门镇、桥头镇、腰庄乡、贾家岭乡、杨家湾乡、韩家川乡、深沟乡、孙家沟乡，涉及到100多个村庄，而以马家滩村、王家滩村、郭家滩村和康家滩村为最多。

河曲县的出“口”者集中在地处平川区和半平川区的旧县镇、巡镇、城关镇、楼子营镇、沙坪乡、鹿固乡、五花城乡、寺圪乡、树儿梁乡和刘家塔乡。偏关县出口的村庄也涉及到100多个村庄，以城关镇、尧头乡、天峰坪乡为最多。

这些出“口”的人，一般是春出秋回，后来有一部分人便在内蒙古置产买地，定居下来。

河曲人主要居住在临河、陕镇、萨拉齐、土默特左旗和乌拉特中后旗等地。在乌拉特中后旗的高塔梁一带，双圣美乡、石哈河乡、郢北乡、鸱鸢图乡，大多数居民是河曲人。固阳县的红泥井乡有72个自然村，村村都有河曲人，最多的四分子村，河曲人占80%左右，他们都是深圪村的许家。土默特左旗的陶思浩，全

村皆张姓，是河曲土沟乡兔坪村张秀的后代。民国年间，他们的丁口银，还是由土沟村统一收集上缴。

从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至1940年，在内蒙古定居的河曲人约有10万人。

保德人分布较广，真是哪里有甘草，哪里就有保德人。比较集中的地方是包头市、固阳县、东胜市、五原、临河、乌拉特乔旗、达拉特旗、杭锦旗。诸如石埭太湾住的是山头村人，杨油房居住着城内人，六大股居住着故城村人，固阳县居住着苇树局村人，西碾房、中和西居住着王家滩村人，在碱柜、西北沟、沙日沟都有不少保德人。

偏关人散居在巴林左旗、喀拉庆旗、四子王旗、察右中旗、后旗、达茂旗、土默特左旗、右旗、乌拉特乔旗、五源临河、淮格尔旗、东胜、武川、托县、固阳、清水河等地。比较集中的村子是偏关钵子、羊场钵子、乌吉忽洞、塔布忽洞、石拐及百灵庙一带。

另外，和保德、河曲比邻的陕西省府谷县也有不少走西口的人在内蒙古安家落户。府谷县志记载：据民国37年（1948年）统计，流落内蒙古的人口达数万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三分之一。单是民国31年（1942年）在内蒙古、宁夏、甘肃等地的劳务人员就有8065人。

为什么要走西口

晋西北和陕北穷人为什么要“走西口”，前面已经提到过，既有自然方面的原因，也有社会方面的原因，这里作一些具体的分析：

一、自然方面的原因

1. 土地贫瘠 晋西北和陕北地处黄土高原，平均海拔在1000

米以上,地形复杂,90%以上的土地为丘陵地和山地,土地支离破碎,耕地多为梁峁沟塔,平地很少,水浇地更少,不雨则旱,遇雨则涝,植被覆盖少,每年有大量泥沙被洪水冲走,形成跑水、跑肥、跑土的“三跑田”。河曲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62万亩,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1%,土壤侵蚀模数为16500吨/km³,洪水含泥量达48%,在没有覆盖的坡地,每年跑土约一厘米厚,每亩流失表土6.6m³,带走肥土11吨,折合氮磷钾480斤。

保德县每年约有490多万吨泥沙被洪水冲走,平均每年被洪水带走的土壤厚度约一厘米左右,每平方公里的土壤流失量约为5000万吨,若按每吨土壤中含氮0.8—1.5公斤,磷1.5公斤,钾2公斤计算,全县每年约有27万吨肥料付之流水。故永乐《保德州志》中就有“土瘠民贫”的记载。

耕作土壤多为砂土和砂黄土,土质低劣,有机质含量少,肥力差,总评价是缺磷、少氮、钾不足。河曲县的耕作土壤中,有机质仅占0.35—0.47%,含氮量为0.22—0.45%,含磷在0.05%以下。保德县的耕作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为1012个ppm,全氮464个ppm,全磷105个ppm,速效磷907个ppm,速效钾459个ppm。贫瘠的土地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,致使单位面积产量低下,平年亩产为30公斤左右,丰年在35公斤左右,一般灾年在25公斤左右,严重灾年则颗粒无收,形成了粮食不能自给的局面,显得人口相对过剩。

2. 灾害频繁 晋西北和陕北地处内陆高原,属东亚季风区北部边缘,因北接内蒙古高原,冬季成为南下寒潮的必经之地,夏季东南季风挟带的海洋暖湿气流北上时受太行山脉、吕梁山脉的阻隔减弱,形成了寒冷、干旱的大陆性气候。

本区的气候特点是春季短促,多风沙,常干旱,夏季雨量集中,多涝灾。

这里发生的自然灾害较多,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,范围较广和机遇最多的首推干旱,其次为冰雹、霜冻、干热风、洪涝和病

虫害。因此有“河曲保德州，十年九不收，要有一年收，遇了冷子（即冰雹）敲”之说。

保德县从明朝天顺八年（1464年）至1972年的508年中，共发生旱情约303个年次，平均1.6年发生一次。其中特大旱灾7年次，大旱72年次。

民国9年（1920年）后的50年间，共发生旱情39次，平均1.4年一次，其中春旱21年次，伏旱18年次。

雹灾几乎年年发生。

河曲县春旱大抵三年一遇，秋旱四年一遇，雹灾几乎年年发生，从1958年至1983年的25年中，只有三年未发生雹灾。由此可见昔年一斑。

府谷县从明弘治二年（1489年）至1985年的496年中，共发生旱灾104次，其中1959年至1985年仅26年中就出现干旱54次，平均每年有2.1次。

在科学技术落后的山区，小农经济缺少抵御自然灾害侵袭的能力，造成灾荒连年发生，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。大量农村人口，特别是青壮年劳力，为了摆脱饥荒，便外出谋求生计，形成了人口的自然迁移。

当然，在旧中国，每遇特大灾荒，封建统治者为了安定民心，也施行一些象征性的荒政措施。诸如：调整农业政策，奖励开垦，在禁垦区容纳流民；蠲免赋税，设粥场，赈济灾民；整顿官仓、民仓，积谷备荒，但这些都是杯水车薪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二、社会方面的原因

1. 土地所有制关系 十七世纪中叶，清朝军队进入山西，开始了疯狂的圈地运动，被圈占了的土地，称作“旗地”，其中一部分分给八旗旗丁，绝大部分划为满清贵族的庄田。此外，各府、

州、县还置有学田，收入作为教育经费。以上这些统称“官田”，其余的算作“民田”。这样使一大部分农民丧失了赖以生存的土地。为了缓和阶级矛盾，康熙十一年，清政府下令将明王朝各藩王的土地“给予原种之人，改为民产，号为‘更名地’，永世为业。”同时大力推行屯田，农民获得了一定土地。但是，自嘉庆、道光年间，土地兼并剧烈，阶级矛盾日趋激化，民田中的绝大部分土地到了地主阶级手里，他们拥有大片的良田沃土，出租土地，剥削农民。广大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只占有为数不多的土地，他们少者仅有薄田数亩，多者也不过十几亩、几十亩而已，他们是劳动者，同时又是小土地私有者。

20世纪40年代的可以证明土地兼并的严重情况。

保德县南河沟村1940年的土地占有情况是：全村406口人，耕地1996垧（每垧为3亩），人均4.9垧。实际拥有情况是贫雇农人均1.5垧，中农人均3.9垧，富农人均8.4垧，地主人均12.7垧。

傅家圪台村的情况是：全村154口人，耕地1094垧，人均6.8垧，实际拥有情况是，贫雇农人均1.2垧，中农人均6.4垧，富农人均10.2垧，地主人均30垧。

1944年，王家滩村有321户，有耕地3586垧，户均1.08垧，实际拥有情况是地主户均340垧，富农户均266.5垧，中农户均37.6垧，贫农户均4.3垧，其它户均1.6垧。

1944年，在“减租减息”运动中，贫农虽然从地主手中赎回了一部分土地，中农也购买了一部分土地，但土地仍然集中在地主、富农手中。据1946年1月13日统计，全县共有11758户，55455口人，有耕地540220亩，人均9.7亩，实际占有情况是：地主和富农2177人，占有耕地30483亩，人均14亩。1947年，青草沟、梨树则、香草岭等13个自然村的抽样统计是：地主户均占有耕地1622.2亩，富农户均占有耕地183亩，中农户均占有耕地43.3亩，贫农户均占有耕地22.4亩。

河曲县的情况如下：

据1942年统计，全县共有地主674户，占总农户11254户的5.98%，而占有土地60378.5亩，连同富农占有的土地，约占当时全县总面积的一半。前大窰村有耕地1282晌，其中4户地主、7户富农即占有耕地995晌，为总耕地的88%，而70户贫雇农仅占有耕地41晌。旧县村有地主7户，占有耕地1551亩，为全村总耕地面积的80.8%，五花城村有地主13户，占有耕地1300亩，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77.5%。城关镇张端，全家9口人，占有耕地2000多亩，全部出租。

府谷县1950年土地改革前夕的情况是：根据第四区、第五区、第六区和第八区4个区的统计资料表明，地主富农共有453户，占总户数的4.09%；占有耕地184787亩，占总耕地面积的20.3%，每人平均79.1亩。贫雇农6417户，占总户数的57.93%，占有耕地291666亩，占总耕地面积的31.99%，每人平均11.8亩。高家南门村共有43户人家，有耕地2500余晌，其中2户地主就占有1700余晌山地和20余晌水地。占总户数不到4.7%的地主却占有68.8%的耕地。

那些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，终日少衣无食，“贫鲜生理，耕种而外，或佃佣陕西，贸易邻境”，竞相外出谋求生活。

田赋是清政府征收的土地税，丁赋是清政府征收的人头税。

山西的土地负担在北方诸省中算最重的，几乎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。

据光绪三十三年《保德州乡土志》载，保德州(含河曲县)共有13162户，有男女人口76528人，每年额征地丁银2660.8两，耗羨银343.3两，兵米1242.54石。

河曲县雍正六年(1728年)至光绪十八年(1892年)，每年征本色粮1795.11石，折色粮671.07石，征银折色丝绸马草1007.83两，地亩玖厘181.73两，驿站银136.19两，合计1325.75两。光绪五年，

共征差丁银1897.07两。

府谷县自顺治十三年起，共折本色粮2651.2石，折色粮银1631.65两，丁银1507.28两。

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，实行“摊丁入亩”的税收改革，即将地丁银额全部摊入地亩内征收，这对于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无疑是有利的，但可惜的是在河曲、保德一带一直未能很好实行，直到光绪中后期保德州仍有地丁分征之乡。

自咸丰年间开始，清政府财源枯竭，于是拼命地向农民头上转嫁危机，田赋增派加多，还有各种名目的附加税和各级政府的“加征”和“加派”。民国年间，阎锡山统治下的各种税费有增无减。无论是清代还是民国时农民负担日加严重，因此，出现了频繁的逃丁现象。

3. 直接剥削 在旧社会，贫苦人所受的封建剥削除赋税以外便是直接的封建地租剥削、雇工剥削和高利贷剥削三种形式。

①地租剥削

在晋西北的租佃制度中，分额租制和分租制。额租制的形式叫租种地，佃农向地主租种地时，根据地板好坏，面积大小，讲好一定租额，不论年景好坏，永不变更。约定期一般为5年或7年，有的甚至长达15年，租额一般为平年产量的25%—35%，最高者可达50%。这种租佃制度的特点是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并存，有的交粮租，有的交钱租。

分租制又分伙种地（也叫伴种地）和招伙计两种形式。

伙种地：地主的土地，农民耕种，收获后按成分粮，一般是地四佃六分成，有的是对半分；如果地主还投资一部分种子和肥料，收获后，一般是对半分或地六佃四。

招伙计：地主除出土地、种子、肥料、畜力、工具外，还借给佃户一部分口粮，并借给住宿处，佃户只出卖劳动力。产粮分配方法是，若除去种子，则是地六佃四分成；若不除去种子则是

“三条腿”分成（地二佃一）；如在生产过程中，地主还参加一部分劳动，则是地八佃二分成。

除正租外，地主还有另立名目的附加租，这种附加租以劳役地租为主，如佃户除伙种地外，还得给地主捐种3—7垧地，平时还得干些铡草、喂牲口、驮炭、担水、掏茅粪、扫院等杂活。

地主在收租时，往往使用自制的大斗，如河曲县前大窰村的地主的斗比普通市场上使用的斗大0.5—0.6升。在地主的盘剥之外，农民的实际收入就微乎其微了。

②雇工剥削

雇工不同于佃户，佃户有土地经营权，雇工无土地经营权。雇工丧失生产资料，有的土地甚少，有的只有住室而没有土地，有的什么也没有，成为赤贫户，他们不能构成独立的小农经济，劳动力已成为商品，这是“走西口”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雇工分为长工、月工和短工三种形式。

长工也就是“年工”，地主雇用一个强壮的男劳力，干一年的活儿，只付给10个月的工钱。清末民初，一般年工资为制钱10—14千文，每月约为1千文。

月工也叫“包月子”，地主在农忙时雇用帮工，农闲时解雇。按月计算工资，工资稍高于长工，通行法币后，月工资一般为法币4元左右。

短工即日工，也叫“打短儿”，地主在农活儿最繁忙紧张的时期雇用，三五日不定，劳动强度大，且因地主此时带有求援性质，所以工资略高，日工资为法币0.15—0.2元。

地主对雇工采取延长劳动时间，加重劳动强度，克扣生活费用等手段，尽可能多地剥削剩余劳动。同时还无偿地占用雇工的劳动，如砍柴、担水、扫院、推碾、围磨等。只在年节下或给条毛巾，或请吃一顿好一点饭。这一般是对长工的酬劳。

③高利贷剥削

从清朝末期到民国年间，晋西北地区的高利贷特别活跃。高利贷者往往乘人之危，兼并土地，聚敛财富。

高利贷分钱债和斗债（粮债）两种。钱债利息，一般是借一元钱，年利为3分，月利为2.5分—5分，最高者借一元还两元。

斗债利息一般是借一斗粮，半年为3—4升，有的春借一斗，秋还一斗半。

还有一种叫做“黑驴打滚”的行息办法，即复利计算法。债务人到期付不清利息，即将利作本，利上行息，所以当地有“八斗九年三十石”的说法，即借八斗粮，到九年头上，就得还债权人三十石粮，利息相当于本金的37倍。

一般穷人借贷，都要给债权人押地产或房产，如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本息，地产或房产则归债权人所有，债务人只好流离失所，另觅生路。

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剥削榨取了农民身上的全部血汗。广大农民为了生存，只好四出闯荡，在闯荡中认定“西口”便是穷人去的好地方。

西口在哪里

“口”原是明隆庆以后在长城沿线开设的“互市”关口，后演变为对蒙贸易的关卡。山西商人习惯称大同以东的张家口为“东口”，称大同以西的杀胡口（杀虎口）为“西口”，后将“西口”移至归化城，即今呼和浩特市。

人们把长城以里的地区叫做“口里”，把长城以外的地区叫做“口外”，把内蒙古的西部地区叫做“西口外”，省称“西口”。

以上说的是“旱关”，当时在晋蒙交界的黄河段沿岸，还设有十六处“水关”，“水关”上都有渡口，为“官渡”。过去，“走西口”的人都必须从“官渡”过河，因此，人们把“水关”

也称作“走西口”的口子。

由于雁北的出“口”者和晋西北的出“口”者所走的路线不同，谋生地区不同，所经过的关卡自然就各异了。

雁北人直接从右玉县的杀虎口过关入蒙。晋西北人则不过杀虎口了，偏关人从贾堡口、红门口、滑石口、关河口离境，河曲人从水西门口、河湾渡口离境过河，保德人则从沙河口（今东关渡口）离境过河。

这些人先进入陕西省府谷县境，后经古城乡入蒙。

古城是座边陲重镇，城中的关帝庙是清朝时期的蒙汉分界处，东南为汉人辖地，西北为蒙人活动范围，现在则是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交界。过去关帝庙的城门洞是该地唯一通往内蒙古的出口，有官府兵将驻守，因此，晋西北人把这个设有关卡的城门洞口也叫作“西口”。由此进入鄂尔多斯准格尔旗。

这条路线是保德人所说的“走西口”的北路。西路则是经孤山堡、五里墩、花沙塔、庙塔至正口村进入鄂尔多斯郡王旗。

出“口”谋生的“口里”人绝不是仅仅驻足呼和浩特，他们的足迹几乎踏遍了呼和浩特以西的内蒙古西部地区和河西走廊。比较集中地生活在乌兰察布盟、伊克昭盟、巴彦淖尔盟和阿拉善盟。再远北至库伦（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），西北至甘肃省凉州（武威）、肃州（酒泉）、甘州（张掖）、嘉峪关、敦煌，直至新疆的哈密、古城子（奇台）、迪化（乌鲁木齐），西南至陕西省的安定三边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盐池县。

鄂尔多斯是他们的活动中心，是出“口”的立足点，也是第二站的出发点。

出“口”的谋生者为什么瞅准“西口外”这块地方呢？其原因有如下四个方面：